

商务信用建设的困境与出路

——基于商业诚实信用原则之视角

石 溪,张书扬

(四川师范大学 法学院,成都 610068)

摘 要:在注重信用的现代经济社会中,完善的商务信用体系是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是一个国家软实力与国际竞争力的核心部分,也是当前世界各国致力建设的重点。然而,我国商务信用仍处在发展过程中:囿于市场经济的缺陷、社会转型过程中价值观的混乱、法制建设的亟待完善等因素,企业信用缺失、制假售假泛滥、消费信用滞后、证券市场隐患——商务信用的状况面临相当多的困境,令人堪忧。特别是商业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商法核心原则的应有之义,却并没有被人们提到它应当具有的高度上受到其应有的重视程度,从而发挥其指引价值取向、规范商事行为、弥补市场缺陷的作用。面对目前国内商务活动中的种种不诚实、不讲信用的行为,不仅需要推崇信用观念、加强政府引导、构建信用监督与守信激励的综合信用体系并加大失信惩罚等信用建设手段,更应强化商业诚实信用这一原则且通过司法手段实现最终保障,唯此才能更好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建设,为社会信用体系的实现奠定良好基础。

关键词:商务信用;信用缺失;商业诚实信用原则;信用体系;诚信理念;政府信用

中图分类号:D25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4)01-0069-08

一、问题提出

古人以诚信为立国之本,在政治经济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诚信更是为政之法,经商之魂。然而,目前国内整体信用状况令人堪忧。如从早年的“苏丹红鸭蛋事件”,到近年出现的“三鹿奶粉事件”,直到如今的坊间笑谈“如果不把元素周期表吃一遍就不算中国人”,制假售假已泛滥多年且形势依然严峻;再如目前国内企业信用普遍缺失、消费信用同比经济发展水平仍显滞后、证券市场信用隐患重重且危机频发——可见商务信用缺失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社会稳定、阻碍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显然,信用缺失会导致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增加,削弱其竞争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09XJA820016)

作者简介:石 溪(E-mail:mr.heinrici@foxmail.com)

力;会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欲望,抑制其消费需求;信用缺失也会扰乱市场正常秩序,削弱市场有效配置各种资源的作用并加剧市场失灵;而当信用缺失波及到金融企业,亦将增加金融体系的不稳定性,等等。由此可见,商务信用建设势在必行。

党的十八大报告对诚信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指出要“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在构成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政务信用、商务信用和社会信用之中,政务信用乃核心,社会信用是基础,而商务信用恰是重点与关键所在^①。商务信用是指一个商主体在市场交易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履约意识和履约能力,是社会对其经营行为之诚实守信程度的反馈。一般所言的商务信用区别于金融信用,它主要体现该主体在营利活动中的行为特征、营业形式、信贷状况、信誉评价和公众形象。正如《关于进一步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的意见》所述,商务信用可以有效整治违规失信,改善市场环境,扩大社会消费;有效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促进信用交易,降低社会交易成本;有效促进商务部门职能转变,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我国商务信用建设,应从剖析商务信用缺失的原因入手,明确商业诚实信用原则的重要价值,强化其之指导理念于理论界,进而将其践行于培育商务信用市场、发展信用服务行业、完善征信系统及失信惩罚制度等具体措施之中。

二、商务信用缺失的原因探析

儒学大家董仲舒扩充孟子之学说提出“五常”(即仁、义、礼、智、信),成为中华价值体系的核心,贯穿于中国伦理发展过程。信,便是“五常”之一。讲诚信、守信用是中华民族公认的基本美德。在“重农抑商”的古代中国,对于“诚实信用”这一在商法领域本应有更大潜力的概念,亦有“商鞅南门立木”、“季布一诺千金”的诚信典范。然而,近年来无论在商品生产、货物流通、金融市场等诸多领域都存在着严重的诚信缺失现象,商务信用缺失已阻碍了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并成为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的“短板”。究其缘由,主要如下。

(一)商事主体之“营利性的原有驱使”

商事主体设立的根本目的在于营利,即谋求投资利润、获取资本增殖,而非公益或其他。商法的根本特性在于营利性,也就是通过交易而谋取超出投入资本利益即追求资本增值的目的性所在,营利性是商法最突出、最根本的内在本质特征,也是商人法的内在本质特征,是商人的出发点和归宿。商人必须以一定的商事活动为存在基础,必须实施以营利为目的即追求资本增殖的商行为^[1]。无论在任何时代与环境之下,商事主体都在“追逐最大利益”的驱使下从事市场交易活动,为了实现暴利,商事主体不惜使用各种手段,甚至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在追逐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铤而走险。而在自由市场下如果没有明确的自律理念和合理的政府引导以及健全的法制保障,商务信用便会丧失殆尽。这是商务信用缺失的根本原因。

(二)商业诚实信用原则的“养在深闺人未识”

源于传统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在现代商法范畴内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与现实价值。其作为现代市场经济活动中一项重要的道德准则,“要求一切市场参加者符合诚实商人和诚实劳动者的道德标准,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目的是在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中实现平衡,并维持市场道德秩序。”^[2]然而其作为商务

信用建设的理论基础和应有之义,却并未被提到其应有高度上,没有受到相应的重视,因而更谈不到将其指导并落实于具体的法制建设工作,发挥其改善商务信用缺失状况的作用。

(三)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桎梏

我国处在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与完善时期,一方面,计划经济体制下所残留的不利影响仍在持续,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市场调节的弊端亦暴露在面前;另一方面,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转型期人们的价值观并未正确建立,出现所谓的“转型期道德真空”。正因政府疏于对商务信用理念的建立与引导,自计划经济时代起,商事主体积攒了多年的对利益自由追逐的欲望在短时间内持续爆发,导致了我国目前商务信用理念的匮乏和商务信用体系的缺憾。

(四)法制构建的亟待完善

近年来,理论界对商务诚信的关注度有所提高,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工作也有一定突破。例如,商务部规划建立信用建设工作机制,出台《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07),指导建设“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网站,以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各行业领域加强制度建设,严厉打击违规失信和商业欺诈行为、倡导诚信理念等。不过,当前违规失信现象仍然比较严重,褒扬守信、惩戒失信的机制尚未完善,信用建设的滞后,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并影响国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商务信用法制建设亟待加强。

三、商业诚实信用原则的价值显在

自史尚宽开始,滥觞于罗马法之“诚信契约”的诚实信用原则舶来我国而为法学界所了解、研究。至此,对于传统民法视角下的诚实信用原则之研究业已蔚然大观,且在实务界例如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亦卓有成效。然而,在如今经济全球化的世界形势下,大规模的商务活动使得诚实信用原则在商法中更能将其作用展现得淋漓尽致。况且,时下所提及的推行商务信用建设的背景下,作为理论基点和指导理念的商业诚实信用原则更应得到强化。

(一)商法视阈下的诚实信用原则

商业诚实信用原则区别于传统民法基本原则的诚实信用原则。在罗马民法的早期阶段,在当时确立诚实信用原则“主要是把它作为处理一般人际关系的宽泛性的行为规范加以运用,它完全是建立在“关系”学的基础上,尤其是以熟人关系为基础。”^[3]从道德理念中升华出来的民法诚实信用原则立足于传统社会中“关系理念”,作用于熟人社会,可以认为它是在简单交换的自然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其在作用于传统时代的人际关系中有极大的优势,因而不啻为私法领域的“帝王条款”。但在发达的商品经济甚至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诚实信用原则仅仅局限并作用在民法领域是完全不够的。随着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的水平,专门的商业和商人阶层的出现,使得原本为家庭的不具有营利性的交换转变为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交易,加之人类交流范围扩大、科技进步等社会发展因素,交易过程和交易方式也不断复杂化,使得市场交易成为一种带有风险的活动^[4]。正因时代变化发展,商人阶层不断壮大;而技术革新也促使交易的客体、方式、手段不断复杂化和多样化,在以商业交易活动为主的近现代市场经济关系中,诚实信用原则不再局限于传统民法的范畴,以新的面貌规范着商业行为。它突破了传统“熟人社会”的范围限制,在规模化的现代商事活动中对于市场交易、公司运行、保险运营、证

券买卖等都是不可或缺的指导性原则。

(二) 商业诚实信用原则的功能

原则可以起到克服法律规定的有限性与社会关系的无限性的矛盾、法律的相对稳定性与社会生活的变动不居性的矛盾、法律的正义性与法律的具体规定在特殊情况下适用的非正义性的矛盾的作用^[5]。徐国栋对于原则之功能的总结堪称精辟,其对民法诚实信用原则这一议题的研究亦为我国学者研究诚实信用原则成果的典型。但我国学者更多地是基于传统民法视角下的分析论证,而立足于商法角度和商事信用角度而言的考量则较少。因此,需要在前述背景之下针对商法语境的诚实信用原则作出一定的探讨,对其功能和价值作出概括和总结。本文认为,商业诚实信用原则的功能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降低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又称交易费用,是由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科斯所提出,在广义上泛指所有为促成交易发生而形成的成本。实际上,交易成本之高低与交易双方的信用程度息息相通,呈现出明显的反比例关系。在商务活动中,遵循商业诚实信用原则,可以极大地降低交易双方为交易所做的前期准备成本,如对交易相对方的调查费用、联络接洽费用等;同时,可以促进交易双方以最便捷方式实现交易过程;最后,对于交易后的诸如维护商业秘密等后续保障行为亦有极大价值。

第二,提高交易效率。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和马克思的《资本论》中都对交易效率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论述。实际上,效率便是比率,交易效率就是指交易总成本和总收益之间的比率关系。如前所述,商务诚实信用原则引导商事主体降低其交易成本,其提高交易效率的效能显而易见。与此同时,假设一个恪守商务诚实信用原则的商事主体,毫无疑问其交易相对方是愿意与其再次乃至反复交易的,这便会有效促进交易量的扩大。降低交易成本,扩大交易量,这便是提高交易效率的效果,就是商业诚实信用原则的价值体现。

第三,保证交易安全。商业诚实信用原则作用于商事主体,促使其从事市场营利活动遵循善意、互利、对价等价值观,而外化为合法、有序、正当的商事行为,加之一套完整健全的商事法律可以在交易相对方不履行诚信义务而获取显失公平的利益时予以调整,进而排斥危及市场安全的行为。此外,派生于诚实信用原则的“商事外观主义”亦可起到保证交易安全的作用。如范健所述:“依外观主义,法律行为完成之后,出于对交易安全的保护,原则上表意人不得以意思表示瑕疵为由主张行为之撤销或无效。”^[6]

第四,维护交易公平。商事交易主体在从事商行为时应该讲诚信、守信用,以善意的方式互为交易、履行义务,不得规避法律和合同的约定,以维护交易之公平。诚实信用原则重在通过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这两者的平衡来实现交易之公平^[7]。在商法语境下所谓公平,依笔者之见,更多的是强调交易机会公平、交易过程公平、交易结果公平。首先,商业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交易当事人信息披露真实有效且公开公正,自然可促使市场主体参与交易机会公平。其次,在交易过程中奉行诚实信用原则亦可使其以交易相对方预想的方式和程序有条不紊地进行。最后,在机会公平、过程公平的前提条件下所为的交易行为当然会促成一个公平的交易结果,如若不然,亦有依诚实信用原则的解释方式、裁判制度、法律法规给予调整,实现交易公平。

四、突破商务信用建设困境的出路

现实困境的讨论实则就是为探索具体制度的突破之路做好基垫^[8]。任何一项工作的推行,都需要一定的成熟的理论基础作为指导,秉承其理念制定出科学的计划,进而将其落实到具体的实践活动上。而探寻构建商务信用体系、推行商务信用建设,就需要有商业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指导,将其深入到市场主体的理念之中,辅之以政府的合理引导,加之一套行之有效的信用体系和法律制度予以保障。鉴于此,在具体应对措施上择要性提出如下几项基本建议。

(一)充分发挥多方联动功能,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商事主体的信用观念与信用意识

商事信用在大多数的时候是靠市场交易主体间的相互信任、履约守信得以实现。正如一些学者所言,信用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更是一个艰巨的任务,它需要多方面的支持与配合。其中,法律约束起着积极的重要作用。在法律的约束下,各市场主体才得以有条不紊地进行,但法律的约束只是信用建设的一个方面,如果要真正建立健全完善的信用体系,还需要市场主体能自觉地加强自己的信用建设^[9]。商事主体应当充分的认识到讲诚信、守信用的必要性、重要性,珍惜信用这一种可贵的社会财富、企业资本,明确只有秉承诚信理念才符合现代市场环境的需求,才能增强企业的生命力和竞争力。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应倡导“守信为荣,失信为耻”的社会意识,进一步加大商务信用建设工作及其取得成果的宣传推广力度,使信用观念和信用意识深入人心,使商事主体能自觉、自发地遵循诚实信用的理念。例如,在政府特别是宣传部门支持下,大力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手机报等媒体资源,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持续性诚实信用宣传报道。各大新闻媒体可开设专题专栏专版,开展诚信企业、信用知识、诚信品牌的常态性宣传报道;又如,深入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每年统一评选出信用优良企业和品牌,免费给予公告和宣传。同时,通过定期举办现场工作会、成果推介会、展览会等多种形式,积极扩大宣传,充分发挥信用先进单位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二)加强政府引导,发挥“服务型政府”的积极示范作用

有学者总结到,改革开放以来,“万能政府”逐渐向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有限政府”转变,政府对市场干预越来越少,其自身也在检讨业已存在的“越位”、“错位”等问题,但对于诚信的建立政府却不能不管,而事实上政府对于市场主体诚信的建立和引导却有所“缺位”^[10]。政府在商务信用建设方面应发挥主导作用,发挥表率作用,并通过制定政策、颁布法规提供必要的制度保证,为营造良好的商务信用环境创造必要的基础条件,为贯彻商业诚实信用服务,为构建商务信用体系服务。首先,政府应以身作则,当好诚实信用的典范。俗话说“民以吏为师”,政府的一言一行都是社会的先驱和表率,若社会信用体系中核心的政务信用起到标杆的作用,做到“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论语·子路》)。其次,政府可以基于商业诚实信用原则的理念而对商事交易活动做出有利的引导,营造诚信的市场氛围,例如前述所言的积极发挥政府宣传部门推崇诚实信用理念的工作;再次,通过对信用良好、信用等级高的市场主体在行业准入、招标投标、评优评先、税收减免等方面施行多种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可以极大地刺激市场主体加强自身信用建设的主动性,有效加强商务信用在市场中的地位,对培育商务信用市场有着

积极的意义。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涵盖信用监督与守信激励的综合信用体系,构建完善的失信惩罚制度

我国商务信用监督机制(主要包括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行业协会的监督、新闻媒体和消费者的监督)仍然处于初步发展阶段。首先,应加强各个监督机制的综合协调、分工协作,强化自身责任,以充分发挥信用监督机制的作用,实现整个监督体系的完善。其次,有奖励才会有动力。要在树立诚实信用的价值观的同时辅之以一套守信激励的制度,使社会资源向讲究信用、诚实不欺的企业和个人倾斜,做到“晓之以理,达之以利”,培养正确的价值观与发展观,再次,健全完善对失信失信等行为的惩罚机制。“只有做到抑恶扬善,使不守信者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才能在全社会形成一种讲诚信、守信用的氛围,使得人们不仅把讲信用作为一种美德,更成为经济人的理性选择。”^[11]要加大对商务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和惩罚力度,使违背商务诚信而给其他商事主体造成经济损失者不但要受到相当数额的经济罚,也要重视对失信者的声誉罚和身份罚。只有这样,方可加速市场对于失信主体的淘汰速度^②,必要时,还要从刑事角度予以更严厉的惩治。应加快立法工作的步伐,尽快出台《征信法》、《期货法》等法律,对规范市场失信行为作出相关规定,并对《刑法》、《公司法》、《证券法》等现有法律相应部分进行一定的修订,健全我国保障商务信用的法制体系。运用多种方式,完善综合信用体系,成就有效鼓励守信者、有力惩戒失信者的商务氛围。

(四)发展信用中介机构等新兴产业,打造商务信用信息披露平台,加大信息管理服务业培育投入

在如今电子信息化的时代背景下,要在完善商务信用信息制度的基础上,建设运营好商务信用信息数据库。目前,我国虽已有了诸如划定商务信用资质等级、颁布加强商务信用建设的总方案等一些实践突破^③,但仍应注意到,我国的征信系统结构零散,覆盖全社会的信用管理体系还没有确立起来,仅有的几个具有诚信管理功能的机构也未能完全发挥作用,甚至还出现了机构之间管理不够协调、不科学以及职能弱化等问题,这都远远不能适应我国高速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设诚信社会的需要。因此,国家应积极培育信息管理服务业,使信用中介机构能发挥其对商务信用信息的搜集、公示、披露等作用,并重点打造商务信用信息披露平台^④。例如一些学者建议到:在征信方面,需要在保障商事组织和商个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征信系统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提升。该学者还建议到:“在信用评级层面,要解决评级业监管不统一、监管标准不一致问题,建立高效统一的监管模式,建设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和退出机制,规范评级机构的行为准则和内控标准,提高评级机构的透明度。”^[12]此外,以商业诚实信用原则为指引,界定信用信息的合法公开与合理使用范围,从而为商事主体乃至社会公众共享信用信息提供法律保障;最后,实现信息披露制度与商务失信的惩罚机制的有效配合,相辅相成,形成一个多角度、全方位的商务信用服务体系。

五、结 语

信用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最可贵的财富,在现代经济社会下,信用以其极具现实价值的形象展现在人们面前。无疑,商务信用对国家、企业、经营者个人的生存与发展都息息相关,且

已渗透到伦理道德、法律、经济等多个层面。构建和完善商务信用体系,其重要作用自不待言,但这是一相当复杂的系统性工程。要想全面、系统地建成这一体系,应明确和强调的是,商业诚实信用原则在构建商务信用体系过程中的理论地位、法律价值、现实意义是不可动摇的,“作为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基本道德准则之一,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人们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这是契合和谐社会构建的应然要求”^[13],理论界和实务界应给予高度重视与必要强化,并将其付诸于商务信用体系的建设工作中,实现理论成果与实践工作的有机结合。因此,亟待政府、学界、企业等有关人士基于商业诚实信用原则针对目前我国商务信用建设的困境进行创新性的研究和突破性的设计,积极探寻突破困境之路。

注释:

①自从党的十六大提出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以来,商务部一直强调商务信用建设的重要性与必要性。2009年,商务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的意见》,对商务信用建设的意义、目标、原则、任务和要求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随后,在2011年颁发的《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强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基础工程,也是规范市场秩序的治本之策。”参见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强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2011-11-14),网址:<http://sczxs.mofcom.gov.cn/aarticle/jztk/aa/201111/20111107828057.html>,2013年10月23日访问。

②以成都市为例,2012年《成都市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工作方案(2012—2015年)》有一大亮点便是建立具有成都特色的联合奖惩机制,褒奖守信企业、惩戒失信企业,逐步实现“一处守信、处处便利,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氛围。

③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对商务信用建设的投入逐渐加大。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以及地方各级政府的批准及支持下,信用评估作为信息产业的主力军在我国呈现壮大发展之势,北京、上海、重庆等地还先后成立了相应的信用机构。特别是2011年成都信用协会专门出台了《成都企业信用评估与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基本条件、企业社会责任、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企业财务状况等要件对企业信用等级作出科学设置,为我国商务信用评估与诚信评价体系建设作出了表率。

④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网址:<http://www.bcp.cn/>)即是其典范,它是国家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建设并运营的国家级、第三方的商务信用平台,承担着国家级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电子商务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信息信息库建设、企业国际立信、贸易风险预警等重任。建议各地商务行政部门也可效仿建立此类的平台,进一步扩大其示范、警示作用。

参考文献:

- [1] 于新循.现代商人法纵论——基本理论体系的探寻与构建[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38-39.
- [2] 梁慧星.民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49-50.
- [3] 巴于茜,任先行.商业信用原则在我国商法中的缺失及补正[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152-156.
- [4] 徐学鹿,梁鹏.商法中之诚实信用原则研究[J].法学评论,2002,(3):32-41.

- [5] 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诚信原则的历史、实务、法理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2-13.
- [6] 范健,王建文.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76.
- [7] 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成文法局限性之克服[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79.
- [8] 李勇.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的困境与突破[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5):83-87.
- [9] 李东.民商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及其完善途径[J].人民论坛,2012,(29):88-90.
- [10] 罗杰文,郭佳.论诚信原则在我国公司法中的运用[EB/OL].(2005-02-05)[2013-10-09].<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5/02/id/150668.shtml>.
- [11] 毛颖善.论中国商事信用的法律规制[J].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4,(1):73-77.
- [12] 张承惠.金融改革须重视金融基础设施建设[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3,(10):1-4.
- [13] 刘显鹏.民事诉讼法院阐明制度之探析:诚实信用原则具体化的一个向度[J].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76-81.

责任编辑:陈于后

Difficulties of and Exploration on Commercial Credit Construction ——Views based on principle of commercial honesty and credibility

SHI Xi, ZHANG Shuyang

(Law School,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8, China)

Abstract: In a modern economic society where all people lay emphasis on credit, a thorough business credit system is the significant guarantee for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Meanwhile, it is the core of the soft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a country and currently all the countries in the world are endeavoring to construct it mainly. However, China's business credit is still in the developing process. Due to several factors, such as defects in market economy, the chaos of values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legal construction needing urgent perfection and so on, the business credit of China are faced with quite a bit of worrying dilemma. For instance, some of them are lack of enterprise credit, there are too many fake products, and there is the lag of consumer credit and hidden trouble in securities market. In particular, as the due meaning of the core of commercial law, the business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has not been given a due attention. Hence it cannot give play to its function of guiding value orientation, regulating commercial act and remedying the limitation of market. To avoid varieties of dishonest and disloyal behaviors in domestic commercial activities, it is suggested to stress some means of credit construction such as respecting the credit concept, strengthening government guidance, establishing comprehensive credit system of credit monitoring and stimulating being trustworthy, and increasing the punishment for losing credit. dishonest means, but also strengthening the principle of commercial credit. Moreover, we should intensify the business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and realize it by taking legal action. Only in this way ca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economy be built in China and good foundation for building the social credit system be established.

Key words: commercial credit; lack of credit; commercial principle of honesty and credibility; credit system; concept of good faith; government credit